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5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21]352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659532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1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0月15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7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Y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202015	004342	021022	02292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I类及Y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3,403.23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5,203.00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1,254.60
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347,202.16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795370	1,292.96
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901734383	363,522.17
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201734384	1,290.09
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201837632	1,159.82
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401837633	503,447.84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总投资107,421.10万元。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中的“面向智能耳机的蓝牙音频芯片工艺升级”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将“面向智能家居的WiFi/蓝牙双模音频芯片工艺升级”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将“智能手表SoC芯片”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0万元。

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投资金额。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智能眼镜和智能硬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对公司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50,421.10	161,153.97	10,855.68	122.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7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已结项,且公司存放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本次注销
2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本次注销
3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本次注销
4	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本次注销
5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795370	本次注销
6	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901734383	本次注销
7	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201734384	本次注销
8	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201837632	本次注销
9	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401837633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徐林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89,960,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9,90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0人,代表股份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42,676	99.9801	16,300	0.01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0	73.3631	16,300	24.2560	1,600	2.3810	
2.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89,942,676	99.9801	16,300	0.01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0	73.3631	16,300	24.2560	1,600	2.381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89,942,676	99.9801	16,300	0.01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0	73.3631	16,300	24.2560	1,600	2.381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89,942,676	99.9801	16,300	0.01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0	73.3631	16,300	24.2560	1,600	2.381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89,942,676	99.9801	16,300	0.01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0	73.3631	16,300	24.2560	1,600	2.381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89,947,776	99.9858	10,300	0.0114	2,500	0.00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4,400	80.9524	10,300	15.3274	2,500	3.7202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89,948,676	99.9868	10,300	0.0114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300	82.2917	10,300	15.3274	1,600	2.3810	
3.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89,942,676	99.9801	16,300	0.01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0	73.3631	16,300	24.2560	1,600	2.3810	
4.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89,945,676	99.9834	13,300	0.0148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300	77.8274	13,300	19.7917	1,600	2.3810	
5.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89,945,676	99.9834	13,300	0.0148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300	77.8274	13,300	19.7917	1,600	2.3810	
6.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48,676	99.9868	10,300	0.0114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300	82.2917	10,300	15.3274	1,600	2.3810	
7.00	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51,676	99.9901	7,300	0.0081	1,600	0.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0	86.7560	7,300	10.8631	1,600	2.3810	

提案1.00至9.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鲁莎莎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55.8715万股减少至13,646.2715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3,655.8715万元减少至13,646.2715万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袁宏、蔡文福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电子邮箱:ir@risuntek.com

邮政编码:523000

3.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相关申报材料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印制电路板(PCB)板块热度较高,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股票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已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列明了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该等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7,000万元至242,000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62.14%至6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9,600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192.88%至218.92%。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对上述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印制电路板(PCB)板块热度较高,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股票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已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列明了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该等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姜坤先生。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姜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成交金额13.03万元,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0.002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姜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姜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姜坤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3.0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5,000股;占比:0.002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姜坤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40万元~6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姜坤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215,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215,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98,985	99.9793	14,502	0.0185	1,624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044,009	99.7812	169,478	0.2166	1,624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72,979	99.8821	14,502	0.1059	1,624	0.01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陶宇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